

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06月01日，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根据《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；

建设规模：年产1000万副眼镜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购置注塑机、喷枪、烘箱、震机等设备，实施注塑、喷漆、烘干等工艺，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并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《关于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台环建（三）[2022]15号）。

目前，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企业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26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：实际建成年产1000万副眼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，主要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生产设备：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1 台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废水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混凝沉淀+生化（SBR）系统变更为混凝沉淀+化学氧化（方案经专家函审），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。

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参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，最终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烫印工序产生的烫印有机废气、粉碎粉尘及割片粉尘等，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+干式过滤装置+活性炭吸附/脱附再生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，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车间合理布局，生产设备远离门窗，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，无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割片集尘灰、废磨石、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（含有机废气）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催化剂、废烫金纸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无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：

1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标准。

2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喷漆、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甲苯、二甲苯）、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（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）的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 1 排放限值；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、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 6 规定的限值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。（根据环评分析，本项目 VOCs 总量为 1.165 吨/年，颗粒物总量为 1.332 吨/年）。

3、噪声

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。

4、固废

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割片集尘灰、废磨石、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（含有机废气）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催化剂、废烫金纸、废

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、废烫金纸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催化剂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，地面、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，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年排放量，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基本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，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监测结果达标，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监测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，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，完善附图附件。

2、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、废水收集、噪声防治等措施，做好喷漆、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；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；规范危废暂存建设，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；

3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；

4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

险排查，做好台账和记录；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“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”。

验收工作组签字：

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01号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aizhou Mingyou Optical Co., Ltd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, a star emblem,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3102210008182. There are four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ound the stamp.

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

2023 年 月 日

	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
验收负责人	王晨	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	15157286611	331002198812130035
	王晨	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	13857606865	331002198105051878
	王晨	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	18917081368	330722191608090011
	王晨	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	13968609191	332623197704090074
	王晨	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	13386597767	331022198902062414
验收人员				

